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章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250 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0.25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份额（以下简称“银华 90 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分别对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和银华 90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保持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 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银华鑫利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银华鑫利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华鑫利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text{银华鑫利}}^{\text{后}} = \frac{NUM_{\text{银华鑫利}}^{\text{前}} \times NAV_{\text{银华鑫利}}^{\text{前}}}{1.000}$$

其中：

$NUM_{银华鑫利}^{后}$ ：份额折算后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数

$NUM_{银华鑫利}^{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数

$NAV_{银华鑫利}^{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鑫利份额净值

(2) 银华金利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 ①份额折算前后银华金利份额与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1 配比；
- ②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 90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 ③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金利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 90 份额。

$$NUM_{银华金利}^{后} = NUM_{银华鑫利}^{后}$$

$$NUM_{银华90}^{场内} = \frac{NUM_{银华金利}^{前} \times NAV_{银华金利}^{前} - NUM_{银华金利}^{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银华金利}^{后}$ ：份额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的份额数

$NUM_{银华鑫利}^{后}$ ：份额折算后银华鑫利份额的份额数

$NUM_{银华90}^{场内}$ ：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所持有的新增的场内银华 90 份额的份额数

$NUM_{银华金利}^{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的份额数

$NAV_{银华金利}^{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金利份额净值

(3) 银华 90 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银华 90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银华90}^{后} = \frac{NUM_{银华90}^{前} \times NAV_{银华90}^{前}}{1.000}$$

其中：

$NUM_{\text{银华90}}^{\text{后}}$ ：份额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银华90}}^{\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 90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银华90}}^{\text{前}}$ ：份额折算前银华 90 份额净值

银华 9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银华 9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举例

某投资人持有银华 90 份额、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银华 90 份额、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
银华 90 份额	0.614 元	10,000 份	1.000 元	6,140 份银华 90 份额
银华金利份额	1.030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980 份银华金利份额+新增 8,320 份银华 90 份额的场内份额
银华鑫利份额	0.198 元	10,000 份	1.000 元	1,980 份银华鑫利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银华鑫利将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30 之后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2 年 9 月 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银华鑫利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

记确认。

(三) 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2 年 9 月 4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金利、银华鑫利将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2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30 之后复牌。

(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 年 9 月 4 日银华金利、银华鑫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2 年 9 月 3 日的银华金利、银华鑫利的份额净值,2012 年 9 月 4 日当日银华金利份额和银华鑫利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将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30 之后复牌。

2、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金利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金利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 90 份额,因此原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银华 90 份额为跟踪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银华鑫利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鑫利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4、由于银华金利、银华鑫利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金利、银华鑫利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金利份额、银华鑫利份额、银华 9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

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银华金利、银华鑫利和场内银华 90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银华鑫利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 0.250 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1 日